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5/12-13號文件

2013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2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3年1月9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3年2月6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3年2月27日)

第I部 撤回就某些無線電通訊器具在持有牌照或許可證方面獲得的豁免

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 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第190號法律公告)

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("該條例")第8(1)條，任何人須獲得牌照，才可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，或管有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，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，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。根據該條例第9條，除根據和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("通訊局")批給的許可證外，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，除非該人是牌照持有人，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。該條例第39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，使其免受本條例或免受本條例內他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。根據該條例第39條作出的《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令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Z)("主體命令")給予多項豁免，包括就若干在1895-1906.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電訊器具("1895-1906.1兆赫器具")豁免任何人在該條例下領牌的責任。

2.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，以撤回對售賣、輸入或輸出1895-1906.1兆赫器具的牌照豁免，並為有關設置或維持及管有

或使用該等器具現行的牌照豁免訂下過渡安排。根據本命令，對售賣、輸入或輸出1895-1906.1兆赫器具的牌照豁免將於本命令生效時終止。至於就設置或維持及管有或使用1895-1906.1兆赫器具而言，有關的牌照豁免將在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的3周年前一日午夜12時後撤回。

3.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12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TB(CR)7/5/11/3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4.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至6段所述，自1997年以來，1895-1906.1兆赫頻帶透過個人手提電話系統("PHS")主要供家居室內無線電話使用。政府當局認為，鑒於市場上供應的PHS器具有限及在本港操作的該等器具極少，應撤銷編配予PHS的上述頻帶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部分騰出的頻帶可重新編配，用以應付社會對流動通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，例如第三代(3G)或第四代(4G)服務。

5. 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及15段所述，當局曾諮詢通訊業界持份者，包括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，各方普遍支持本命令內各項建議。

6.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7. 本命令自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《2012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2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91號法律公告)

《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92號法律公告)

《2012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2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93號法律公告)

第191號法律公告

8. 第19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2月11日為《2012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於2012年11月9日刊登憲報的《2012年陪審員津貼(修訂)令》修訂主體命令，以將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由每天(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)360元調高至410元。

第192及193號法律公告

9. 第192及19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2月11日為《2012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2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(201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(以下統稱"該等修訂規則"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10.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藉通過政務司司長所動議的議案批准該等修訂規則。該等修訂規則建議修訂分別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221章，附屬法例B)及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504章，附屬法例E)付給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研訊中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，詳情如下——

- (a) 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360元調高至410元(每一天)及由180元調高至205元(不超逾4小時)；及
- (b) 將專家／專業人士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2,170元調高至2,355元(每一天)及由1,085元調高至1,175元(不超逾4小時)。

11. 當局沒有就該三項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12.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該三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3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13年1月2日